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教育暨青年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 362/E304/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28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因黑沙露營區為開放空間，隨著使用者增多，預留團體使用的位置常被欠缺自覺性的人士佔用，影響了露營區的正常運作。為此，考慮到黑沙露營區的有效管理，以及露營區環境質量的提升，民政總署正修訂黑沙露營區的管理規章，提高各項使用的規則及限定，並透過露營區的重新規劃，改善有關場地的管理。

除黑沙海灘露營區外，有需要的市民或團體尚可申請使用金像農場及九澳水庫的戶外體驗營，開展該類活動。

二、關於黑沙海灘渡假屋，現正展開全面修葺工程，待工程全部竣工後將開放予非牟利團體及學校借用，以開展接觸大自然和野外訓練活動等的空間。

三、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青少年的健康成長，教育暨青年局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學校以及機構合作，優化各類青少年的活動場地和設施，同時鼓勵青少年多走出戶外，進行各類有益身心的



活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教育暨青年局於 2012 年 10 月推出“陽光新一代推動計劃”，該計劃透過所設立的相關網站（www.solar.org.mo）和手機應用程式，收集和發放了全澳 239 個公共機構的場地資訊，並定期組織專題活動。以郊野活動為例，該網站共收錄了 62 個活動設施資料，方便青少年自發組織活動，更好地編排餘暇時間。此外，教育暨青年局還透過“餘暇活動資助計劃”，向學校提供財政資助，以創造條件確保每名學生至少參加一項持續性的餘暇活動，滿足青少年課餘在各方面活動的需要。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關注青少年的活動場地和設施，善用社區資源，以便為青少年提供更充足的活動空間、更完備的設施以及更符合需要的服務。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4年6月13日